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97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炳江工作原因未能到场请款,质权人可能会阻止或限制股票的转让或执行。其次,上市公司向湘阳公司提起诉讼将导致湘阳公司债权人同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在此过程中,质权人可能会申请对湘阳公司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等措施,以确保其债权的实现。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控制权争夺等重大风险,从而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给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带来重大损失。鉴于此,监事会暂不就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更多寻求于公司、湘阳公司质押股票的质权人、湘阳公司进行沟通协商解决,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议案》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询请求函)投股中心函(2024)584号,对我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的问题提出质询,同时请求公司监事会就控股股东贵州湘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

监事会认为:如若现阶段就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陷入较为复杂的司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严重影响。首先,目前湘阳公司持有的股票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状态下的股票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质量和风险。根据中国的股权质押制度,质权人(即债权人)在债务未清偿前对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即使上市公司获得了胜诉判决,但如果湘阳公司的债务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质权人可能会阻止或限制股票的转让或执行。其次,上市公司向湘阳公司提起诉讼将导致湘阳公司债权人同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在此过程中,质权人可能会申请对湘阳公司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等措施,以确保其债权的实现。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控制权争夺等重大风险,从而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给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带来重大损失。鉴于此,监事会暂不就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更多寻求于公司、湘阳公司质押股票的质权人、湘阳公司进行沟通协商解决,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98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湘阳公司业绩承诺长期未履行事项,已采取的追偿措施:自2018年湘阳公司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此事。管理层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湘阳公司追索,并多次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2024年6月,公司董监高联席会议就此事,并向湘阳公司发函要求其配合完成未质押股份的回购注销程序。2024年10月17日,公司已就湘阳公司4,406,516股的回购注销。

2.公司尚未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向湘阳公司就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情况形成追偿的主要原因:现阶段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可能使公司陷入复杂司法纠纷,带来严重负面影响。湘阳公司股票全部质押,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可能导致胜诉后股票转让或执行受阻。此外,诉讼将引发湘阳公司债权人采取法律手段,质权人可能申请财产查封、冻结,带来控制权争夺等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对湘阳公司业绩承诺长期未履行事项后续安排:将通过诉讼等司法手段进行追偿存在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积极与湘阳公司、湘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湘阳公司股票质权人、公司主要股东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024年11月5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投股中心函(2024)584号(以下简称“质询请求函”),对我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的问题提出质询,同时请求我公司监事会就控股股东贵州湘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我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现对《质询请求函》的内容及回复意见说明披露如下:

### 一、质询请求函内容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是主要职责之一。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 二、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2016年,你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湘阳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湘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圣济堂制药100%股权,湘阳公司承诺圣济堂制药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

湘阳公司于2018年履行了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于未履行的2018年业绩补偿折合股份数量64,732,589股,于2024年7月9日公司公告以一元总价回购注销湘阳公司持有你公司4,406,516股股票,10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完成该部分股票的过户。

综上,依据公司公告目前尚有60,326,064股股份义务未完成。投资者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7日

公开发声,呼吁你公司尽快解决补偿不履行的问题。

### 二、股东质询权

(一)请说明截至回复日业绩补偿方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余额,包括股份补偿数量及其相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请一并提供计算依据和相应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提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请说明自2018年承诺未完成以来你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及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你公司是否已就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向湘阳公司及相关直接责任人追偿,如是,请补充说明追偿时间、金额和方式(如诉讼、调解、和解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否,请说明理由。

(四)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业绩承诺长期未履行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是否已对其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时间及具体措施。

### 三、股东质询权

依据《公司法》第189条、第189条及《证券法》第94条的规定,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你公司股东,请求你公司监事会就控股股东湘阳公司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如你公司及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起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代位提起诉讼。

以上问题及回复,请于收到本函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

### 二、相关问题回复

#### (一)关于股东质询的回复

1.请说明截至回复日业绩补偿方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余额,包括股份补偿数量及其相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请一并提供计算依据和相应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提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阳公司尚有60,326,064股股份义务未完成,2016年9月7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即对应现金补偿金额为269,402,075.2元。

计算依据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2020年4月29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湘阳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请说明自2018年承诺未完成以来你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及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回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湘阳公司上述逾期未完成的补偿义务,自2018年湘阳公司承诺未完成情形发生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多次口头向湘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对湘阳公司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的关注,独立董事已将湘阳公司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作为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公司管理层采取口头与书面的形式向湘阳公司进行了追索追偿,并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4月30日向湘阳公司正式发函要求履行补偿义务。为敦促湘阳公司积极履行股份、经与湘阳公司协商,2020年7月26日,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与湘阳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湘阳公司应积极尽快解决股票质押事宜,一旦湘阳公司股票质押解除,请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优先完成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股的过户登记。

2024年6月17日,公司组织召开了董监高联席会议,并向湘阳公司发函,要求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其未质押的股份4,406,516股的回购注销程序,督促尽快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积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4年10月17日,公司已就湘阳公司4,406,516股的回购注销。

3.你公司是否已就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向湘阳公司及相关直接责任人追偿,如是,请补充说明追偿时间、金额和方式(如诉讼、调解、和解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否,请说明理由。4.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业绩承诺长期未履行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况,是否已对其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时间及具体措施。

回复:如同问题2回复所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采取口头、书面等形式向湘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湘阳公司表示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關注与追偿和追索,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与湘阳公司就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情况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向湘阳公司就业绩补偿逾期未完成情况形成追偿的主要原因:现阶段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可能使公司陷入复杂司法纠纷,带来严重负面影响。湘阳公司股票全部质押,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可能导致胜诉后股票转让或执行受阻。此外,诉讼将引发湘阳公司债权人采取法律手段,质权人可能申请财产查封、冻结,带来控制权争夺等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对湘阳公司业绩承诺长期未履行事项后续安排:将通过诉讼等司法手段进行追偿存在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积极与湘阳公司、湘阳公司实际控制人、湘阳公司股票质权人、公司主要股东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024年11月5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投股中心函(2024)584号(以下简称“质询请求函”),对我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的问题提出质询,同时请求我公司监事会就控股股东贵州湘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阳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我公司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现对《质询请求函》的内容及回复意见说明披露如下:

### 一、质询请求函内容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是主要职责之一。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二、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2016年,你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湘阳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湘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圣济堂制药100%股权,湘阳公司承诺圣济堂制药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

湘阳公司于2018年履行了2016年及2017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于未履行的2018年业绩补偿折合股份数量64,732,589股,于2024年7月9日公司公告以一元总价回购注销湘阳公司持有你公司4,406,516股股票,10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完成该部分股票的过户。

综上,依据公司公告目前尚有60,326,064股股份义务未完成。投资者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7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杜岩刚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11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杜岩刚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杜岩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杜岩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

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杜岩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125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16号”“临2024-117号”“临2024-119号”“临2024-124号”。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已使用11,476,000股,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8股未使用。

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将原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注册资本也将变更为人民币868,644,6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市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8:30-12: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高路  
4.联系电话/传真:0717-6369865  
5.邮箱:gaolu@angel yeast.com  
6.邮编:443003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7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1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  
董务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盛建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1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交流会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务会办公室主任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转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转债赎回完成后,浙2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外,仅能选择以100元的价格当期兑付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重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浙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浙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登记在册的“浙2转债”全部赎回。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浙2转债”将全部摘牌,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转债赎回完成后,“浙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浙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5日收盘价)为131.0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浙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联系电话:董务会办公室主任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基金名称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01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勇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勇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姓名	李智勇
基金托管人职务	基金托管部副经理
基金托管人其他相关信息	基金副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李智勇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智勇
任职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基金从业年限	11
最近12个月加入建信基金、担任过建信基金的研究人员、研究员或投资经理职务的研究人员、研究员、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	是
基金主要持仓	基金名称 估值日期 持仓比例 离任日期
	520028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14日 -
	000788 建信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14日 -
	014806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14日 -
	000951 建信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11日 -
	017901 建信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11日 -
	022170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30日 -

基金需要提示的事项	李智勇
是否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	否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	否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有已披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信息	是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0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dsj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  
董务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苏祖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交流会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dsj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务会办公室主任  
电话:020-81696868  
邮箱:DSL199@dsj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64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通讯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薪酬追偿追约管理工作方案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lt;